

十三团 2025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一、行政执法信息情况

二、行政执法情况综述

第二部分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一、行政执法信息情况

（一）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第一师十三团现有 1 个综合行政执法主体，名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三团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情况

第一师十三团现持有综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共计 36 人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对十三团执法人员信息在第一师阿拉尔市政务网进行公示公开。信息公示网址如下：

1.十三团幸福镇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

[http://www.ale.gov.cn/ztzl/rdzt/hzzfgs/tc/tcxx322/sqxxgs2422/sqxxgs723422/content_105777。](http://www.ale.gov.cn/ztzl/rdzt/hzzfgs/tc/tcxx322/sqxxgs2422/sqxxgs723422/content_105777)

二、行政执法情况综述

（一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

1.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。组织 4 个社区成立专项检查小组，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联合多部门成立检查小组，出动检查人员 367 人次，开展集中排查 13 次。重点对辖区商铺、住宅小区等场所进行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共检查店铺 1060 家，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 860 辆。通过建立问题清单、限期整改和“回头看”机制，实现隐患闭环管理，有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.强化动火作业及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监管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召开安全生产研判会专题部署1次，宣传动员2次。组织力量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系统摸排67处，全部签订张贴动火作业安全承诺书。对12家工业企业、9处在建工地开展动火作业专项宣传指导，截至目前共存在10次动火作业，且相关作业安全设施配备齐全（警示牌，灭火器等），管理较为规范。严格执行“作业审批、人员持证、现场监护、防护措施、消防配备、清理现场”六项要求，确保动火作业规范安全。

3.扎实推进“拆窗破网”专项治理行动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2次，深入学习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。组织4个社区20余名社区干部、网格员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共摸排人员密集场所68处，已全部拆除；排查住宅建筑944处，拆除50处；排查其他场所417处，拆除407处，其中涉及确需保留防护设施的医院药房、财务室等10处特殊场所，已建立台账管理。同步开展普法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，现场宣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规，有效打通消防安全通道

（二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

1.燃气安全方面。一是常态化对辖区临街商铺、社区连队住户、学校等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。截至目前，已排查360家次，下达36份整改通知书，规定其限期整改完成。二是开展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，主要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、作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、应急管理情况等方面检查。截至目前，已排查燃气企业13家次，下达4份整改通知书。

2.道路交通安全方面。定期开展公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主要对辖区内公路、信号灯、交通标识标牌、公路标线等情况进行巡查，出动检查人员 22 人次，巡查道路 466 余公里，检查主干道交通设施 247 处次。

3.房屋安全方面。对 23 个连队、4 个社区的平房进行摸排，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共 126 户，其中已鉴定为 C 级危房的 6 户，已鉴定为 D 级危房的 120 户。截至目前，已拆除 4 套 D 级危房，剩余 116 套 D 级危房未拆除。6 套 C 级危房目前已全部完成（19 连 2 套、20 连 1 套、1 连 1 套、18 连 1 套、26 连 1 套）。

4.建筑工地安全方面。定期排查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情况，主要对其质量控制点，危险源，安全防护用品使用，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，施工用电，机械设备，消防设施等方面进行检查。截至目前，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 4 份。

5.特种设备安全方面。一是对城镇供热设施，包括供热锅炉房、小区自管换热站、二次管网等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完成检查 5 次，发现 4 处安全隐患，下达整改通知书 1 份，均已整改完成。二是检查商混站安全生产情况，主要对其消防设施、生产设备、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查。截至目前，完成检查 5 次，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6 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 3 份。

6.污水及排水安全方面。一是落实有限空间月上报制度。持续督促相关单位对其辖区内的有限空间和污水、排水设施进行排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造表上报，共计发现隐患 18 个，均已整改完成。二是督促物业公司、供排水公司、污水处理厂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

审批，做到先审批再作业，并留存好相关台账。

7.食品安全方面。开展了辖区内学校食品安全生产检查，沿街商铺、饭店的食品安全检查，药店检查，累计检查辖区内中学、幼儿园食堂 12 家次，各类商店、餐饮店共 96 家次，药店 6 家次。

8.林业生产安全方面。一是强化值班巡查机制，制定《十三团 2025 年中秋国庆期间森林草原防火 24 小时值班排班表》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重点时段每日安排连队“两委”带班巡查条田林带，严格火情监测和“有火必报”要求。二是落实《第一师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工作要点》，农林中心成立专项小组，严控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8% 以内，加强有害生物防治。三是推行《公益林管护及防火责任书》全覆盖，划分管护责任区，实现林带、职工“双覆盖”。全年共下发 4 份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。四是结合退化林修复，组织职工清理林下果枝等可燃物，保持林带通透。五是广泛宣传防火法规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，开展专题宣传 6 次，张贴禁火令 200 余份，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。

9.农机安全生产方面。一是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检验，已完成 442 台拖拉机、12 台大型工程机械及 12 台联合收割机的专项检验，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。二是协同师市农业农村局，多次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检查，防范因机械故障引发安全事故。三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，通过专题培训、现场指导等形式，累计培训农机驾驶员 300 余人次，重点讲解安全操作规程与应急处置知识，全面提升农机作业安全能力。

10.农资店安全生产方面。一是联合执法强化监管，团农林中心协同市场监管执法支队开展 9 次专项检查，对全团 53 家农资

经营单位实现安全检查全覆盖，发现隐患立查立改。二是坚决打击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销售国家禁止的产品以及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，维护农药市场的秩序和安全，切实加强农药使用安全规范的宣传。

11.防汛安全生产方面。一是健全责任体系，制定年度防汛预案，明确6月1日至9月20日重点防汛期工作安排，与沿河10个单位签订责任书，储备充足应急物资。二是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规范险情上报流程，完善巡查记录和值班日志。三是推进工程建设，投入专项资金完成五连沿线2.063公里防洪堤修复工程，有效提升重点薄弱环节防洪能力。

12.畜牧安全生产方面。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与23个连队签订《2025年畜牧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书》，与8家规模养殖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开展8次安全生产检查。主要排查有限空间、用火用电方面，发现共性问题主要为消防器材不足、无应急预案、灭火器过期、警示标语脱落，均已督促整改到位。二是强化安全巡查监管。截至目前对养殖企业有限空间、粪污处理、无害化处理等开展7次专项督查，不定期巡查养殖场所，确保人员安全、生猪健康和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。三是加大宣传培训。截至目前，组织开展7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，6次现场指导，要求张贴警示标语、配备消防设施、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，为畜牧业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。

13.渔业安全方面。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。十三团共有渔业养殖户12户，养殖面积765亩。农林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塔

河沿岸 3 户养殖池塘开展安全检查，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 3 份。重点督促养殖户加固坑塘周边铁丝围栏，补充完善警示标语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14.温室大棚安全。一是强化设施农业安全管理。农林中心开展温室大棚专项检查 11 次，重点排查钢架结构、棚膜完整性和电路安全，目前大棚区无易燃物堆积、电线绝缘层完好、棚膜无破损。二是严把农药使用安全关。农林中心张贴违禁农药名录海报 3 张，组织专题宣讲 2 次，向大棚种植户普及农药规范使用知识，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15.文化旅游方面。一是强化文旅行业安全监管。成立专项督导组，对辖区 2 处文保单位、1 个体育馆、2 个文化馆、2 家住宿单位、1 家网吧、2 家台球厅、1 家农家乐开展安全排查，共发现 34 条隐患，均已现场整改完毕，重点整治消防器材检查不及时、配备不足及消防通道堆放杂物等共性问题。二是保障文旅活动安全。文旅中心统筹协调大型活动及培训 10 余场次，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三是创新安全宣传形式。开设“安全生产”“应急科普”专栏，发布安全生产措施及成效报道 100 余篇，同步开展极端天气防护、防溺水等科普宣传，覆盖群众超 2000 人次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具体行政执法实施情况

1.行政许可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6 件，同比上年度下降 97.49%；予以许可 6 件，同比上年度下降 97.49%。

2.行政处罚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件，同比上年度持平。

3.行政强制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件，同比上年度持平。

4.行政给付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给付 284.3773 万元，同比上年度下降 41.55%。

5.行政检查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58 件，同比上年度增长 69.89%。

6.行政确认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1573 件，同比上年度增长 814.53%。

7.行政征收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件，同比上年度持平。

8.行政裁决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件，同比上年度持平。

9.行政奖励实施情况。2025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件，同比上年度持平。

第一师十三团
2026 年 1 月 30 日

第二部分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

表一

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6	6	6	0	0

说明：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二

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并
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和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2.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
次数	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 (万元)	宗数
0	0	158	0	0	4763	284.3773	1573	0	0	0

说明：1.统计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数。

2.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统计为检查1次。

